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31号

采 购 人: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 供应商须知 |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苏南漂竞磋【2023】第 31 号

2.项目名称: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580336.87 元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u>3313962.26</u>元,其中暂列金(含规费税金)为 <u>250654.22</u>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别桥镇土山线 改造工程 | 358.033687 | 详见工 程量清 单 | 主要包括约 2.4 千米土山线道路及沿线设施改造。 |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社保缴费证明。注: 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磋商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

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号文执行;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3.方式: 需携带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至现场领取。报名资料:

1)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附件二);
- 3)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4) 磋商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 社保缴费证明。注: 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

注: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售价: 1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
- 2. 各供应商应安排 1 名代表现场谈判。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 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别桥镇

联系方式: 0519-8780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 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519-87278789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 项目的相关工 |
| 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 | 自行获取,并不以 |
| 此为理由提出询问或异议。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 |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111111 | 附件二 | : |
|--------|-----|---|
|--------|-----|---|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系 | | | 的法定代表 | 長人。为实施 | 号的工 |
| 作,签署 | 上述项目的投 | 标文件、 | 进行合同谈判、 |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 i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特此证明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期: | |
| 投标人公章: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 |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 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_。 |
| 3.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二轮报价</u> 。 |
| 1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1.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于 2023年6月17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 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电话: 0519-87278789; |
| | | 通讯地址: 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
| |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
| 25 | 代理费 | 收费标准:按《别桥镇委托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采购人应在招投标档案移交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 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
| | | 收款单位: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 0661 0900 0540 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 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 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 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 《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 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供应商报价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保证金

- 1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保证金。
- 11.2 履约保证金: 无。

12、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3.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13.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采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16.3、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 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 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 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现场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8、磋商小组

-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2、最终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价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 24.1、询问
-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质疑
-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 质 疑 函 须 使 用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文 件 。 (下 载 网 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 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对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义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社保缴费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企业 公章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和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改变控制价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及甲供材料,未改变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的名称或费率;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9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的通知书后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过期不予接收,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单位以首次书面报价为准。
-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 __/__。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田江 | |
| V DIA | 1 10 7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 |
| 1 | 价格分 | | | |
| | | 10分 |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 | | | *10。 | |
| 二、客观 | 见分(20) | | | |
| | | | 供应商提供近3年(自开标之日往前推3年,时间 | |
| | 业绩 |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业绩的 | |
| 1 | | 9分 | 有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 |
| | | | 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 | |
| | 项目组成员 | 11 | 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 |
| | | | 配备齐全得3分;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 | |
| | | | 得 2 分; | |
| | | | | |
| 2 | | | 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 |
| | | | 本项最高得 11 分。 | |
| | |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供应商为以上 | |
| | | | 任: 旋供证节复印件加盖公草, 开且旋供供应间为以上 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 | |
| | | | 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注: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合同) | | | | |
| 三、主观 | 见分(70 分) | | | |
| | | | | |

| | | 10 分 |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1)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高的,得 10 分; 2)施工总体布置较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较高的,得 8 分; 3)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的,得 6 分; 4)施工总体布置简单、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的较低的,得 4 分; 5)总体布置一般、方案基本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0 分 | 主要工期进度控制点和工序编排的合理性(要有横道图或网络图)。 1)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3)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4)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简单、较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 5)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 10分 | 包括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 劳动力配备齐全,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材料投入 计划和进退场计划具体,及时、可行的。 1)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劳动 力分配合理,施工机具配备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人员配置齐全、较科学、较合理、组织较严谨, 劳动力分配较合理,施工机具配备较科学合理的,得8 分; 3)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基本合理、组织基本严 | |

| | 谨,劳动力分配基本合理,施工机具配备基本科学合理 | |
|------|--------------------------------|--|
| | 的,得6分; | |
| | 4)人员配置齐全、科学、较合理、组织较不严谨, | |
| | 劳动力分配、施工机具配备较不科学合理的,得4分; | |
| | 5)人员配置齐全、组织一般,劳动力分配一般, | |
| | 施工机具配备一般的,得2分; | |
| |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针对材料的环保性 | |
| | 能、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 | |
| | 出具体施工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细有可操作 | |
| | 性。 | |
| | 1)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 | |
| 10.4 | 2)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8 | |
| 10 分 | 分; | |
| |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详细、基本可操作的 | |
| | 得6分; | |
| | 4)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较低的得4分;; | |
| | 5)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 |
| |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 |
| | 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 | |
| | 1)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详尽、措施齐全、可行性高 | |
| | 的,得10分; | |
| | 2)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较详尽、措施较齐全、可行 | |
| 10 (| 性较高的,得8分; | |
| 10 分 | 3)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基本详尽、措施基本齐全, | |
| | 基本可行的,得6分; | |
| | 4)质量保证体系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 | |
| | 得 4 分; | |
| | 5)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 | 6)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性,安全生产隐患分析 | |
| 10 分 | 全面及保障措施落实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价。 | |
| | 1)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安全隐患分析全面、措施 | |

| | 落实非常到位的,得10分; |
|------|---------------------------|
| | 2) 安全生产体系较健全、安全隐患分析较全面、 |
| | 措施落实较到位的,得8分; |
| | 3)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健全、安全隐患分析基本全 |
| | 面、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得6分; |
| | 4)安全生产体系描述简单、安全隐患分析简单、 |
| | 措施落实较不到位的,得4分; |
| | 5)安全生产体系一般、安全隐患分析缺乏、措施 |
| | 落实情况一般的,得2分; |
| | 6)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包括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合理可行。 |
| | 1)措施描述详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分; |
| | 2)措施描述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8 |
| | 分; |
| 10 分 | 3)措施描述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
| | 4)措施描述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 |
| | 5)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基本无可行性的,得2分; |
| | 6)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约 2.4 千米土山线道路及沿线设施改造,含大型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圆管涵。

二、商务要求

- 1. 时间和地点:工期60日历天,地点别桥镇
-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经审计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于第三年付清。

3.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技术要求

1.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情况说明: 无。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313962.26 元,其中暂列金(含规费税金)为 250654.22 元,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招标预算文 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工程名称: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u>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u> |
|--------------------------------------------------------|
| 承包人(全称): |
| 本工程于 2 <mark>023 年 月 日下午</mark> 在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开标竞标,依 |
|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一、工程概况 |
| 工程名称: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
| 工程地点: 别桥镇 |
| 工程内容: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具体见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图纸与 |
| 清单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
| 建筑面积: _/_ |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 |
| 资金来源: 镇财政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
|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月。 |
| 合同工期天数: 60 <u>日历天</u> (从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时间) |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 年 月 日</u> |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 年 月 日</u> |
| 四、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_ |
| 五、合同价款 |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元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1、本合同协议书 |
| 2、中标通知书 |
|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4、图纸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11 | TITI A7 |
|---------------|----------------|
| 姓名: | 职务 : |
| XT/T: | おハ^カ* : |
| | |

需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u>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三管、一协调",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u>协调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 认; ②标准的确认; ③分包单位的确认; 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 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详见监理合同。

| 5.3 发包 | 1人派驻的工程师 | |
|--------|----------|--|
| 姓名:_ | 职务: | |

职权: 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

| 姓名: | 职务: | _项目经理_ | _职权: | /_ |
|-------|-----|--------|------|----|
| 身份证号: | | | | |

7.4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 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 (3) |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
| | | |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u>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u>开工前7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u>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①每月25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日一次月20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25日以前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 ③每月25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20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派驻监</u>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室两间。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 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u>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u>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 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u>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u> <u>实施,确保文明工地。</u>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10.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10.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3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施工单位应该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果施工单位延误10天以上(除天气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 10.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 10.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10.3 现场施工方法

- 10.3.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 10.3.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 15、工程质量
- 15.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1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 19、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 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 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 2)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齐;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 3)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施工排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清理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 4)禁止非专业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 5)施工车辆进出时清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 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 示标志。
-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 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 7)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工程负责部门及我公司安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上述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 8)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严禁攀爬脚手架, 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 9)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 10)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轻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重者造成严重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 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 1、 投标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 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结算时仅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引起的造价增减、清单内暂列金额及暂定项目的调整,其余不再调整。 施工用水、电 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今后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另行结算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一中标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该工程标底价中已包含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施工排水、临时便道等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 类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 25、工程量确认
-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 26、工程款(讲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经审计后,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于第三年付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28.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 28.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 (1) 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 28.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 28.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 30.1 工程设计变更
- 3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先报至监理,然后报至业主,业主同意后由设计院出联络签;监理提出变更,由业主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协调一致后报设计院,根据设计院出的联系签,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由设计院出的设计联系签,由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在14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天内不向监理部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监理部在7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业主,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业主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业主派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 3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0.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32、竣工验收

-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文档)送至市建设局档案馆审验,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竣工结算

- 33.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4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120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造价审计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 33.2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 33.3 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3.4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 <u>33.5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u> 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 <u>33.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u> 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 33.7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 33.8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 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 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 33.9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条款第 33.3</u> 条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37、争议

-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十一、其他

- 38、不可抗力
-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39、保险
-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u> 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__

- 41.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46、合同份数
-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计伍份,建设单位叁份,施工单位贰份。
- 47、补充条款

- 47.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 47.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47.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 47.4 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的任何矛盾及纠纷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 47.5 安全措施、警示标识必须到位,一切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皆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 47.6 施工过程应了解地下管线布置情况,如对原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对原建筑构筑物保护、基坑基槽时影响建筑构筑物的支护,且不得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要求。
- 47.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和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如施工毁坏空调外机、墙基、道路;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提高费用的要求。
- 47.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 47.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 47.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7.11、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 47.12、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 47.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u>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 别桥镇土山线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为2年:
- 2、其他约定: 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 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 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2年)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无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 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 项 | 目 | 名 | 称 | : | |
|----|----|----------|---|----------|--|
| 项 | 目 | 编 | 号 | • | |
| 供月 | 应商 | 名 | 你 | : | |
| 日 | | j | 期 |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有: | | |
|--------|-----|--|
| 主要专业技术 | 能力有 | |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社保缴费证明。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 系 <u>(供应商名</u> |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为参与 <u>(项目名称</u> | <u>《)</u> 的政府》 | 采购活动, | 签署、澄 | 清确 |
| 认、递交、撤 | 回、修改上述项目的中 | 响应文件、进行合 | 同磋商、签 | 签署合同和 | 处理与之 | 有关 |
| 的一切事务。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 | E人(单位负责人)有 ² | 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 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签) | 章或印鉴: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项目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丁期要求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要求 | 质量要求 |
|------|-------------|-------|------|------|
| | 小写: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_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磋商总价(封面)

| 采 购 人: | |
|-----------------|------------------------|
| 工程名称: | |
| 磋 商 总 价(小写): | |
| (大写) : | |
| 供应商: | (单位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公章) |
| 编 制 人: | (造价人员签字 或 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计日工表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3. 人材机汇总表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 | 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对本项 | 目合同条款的 |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 |
| □有偏隔 |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 | 目编号/包号 : _ | | 项目名程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之理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
|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
|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项目 | 编号: _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培 | | 项目经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 | 专业 | 职称 | | 责任 | 历或主 |
| , , , , | 74 6 | 1==>44 | | 和学历 | , | V 114 | 书 | 或分工 | 要工作 |
| | | | | | | | , , |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